



# 2022年福建省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县级储备粮采购合同(样本)

供方(供应商):

合同编号: 2022.01

需方(采购方): 福建省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永春县

供、需双方本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根据永春县储备粮轮换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2)6号确定,于2022年 月 日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网站公开竞标,竞价交易中通知书编号( ),供方以人民币每吨 元中标,现供需双方对2022年国产早籼稻谷采购结果,就永春县级专项储备粮采购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一、采购标的生产年限、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生产年限	品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采购标的	备注
2022	早籼稻谷	7275.050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注:上表单价为供方货到需方仓内的交货单价(包括粮食价格、入库装卸费用、铺地上砵及粮面走道板费用、包装物费用、过磅费用和堆垛、平整粮堆粮面、机械设备使用费和运行电费、地脚粮整理费用、税费等所有不可预见费用),所有单价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该交货价格应与2022年8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的成交结果中确定的价格一致。

### 二、采购标的品质、质量、食品卫生标准:

1. 采购入库早籼稻谷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标 GB1350-2009《稻谷》三等及以上,品质指标必须符合国标 GB/T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并符合国标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 $\geq$ 75.0%,



整精米率 $\geq 44.0\%$ ,水分 $\leq 13.5\%$ ,杂质 $\leq 1.0\%$ ,黄粒米 $\leq 1.0\%$ ,谷外糙米 $\leq 2.0\%$ ,互混率 $\leq 5.0\%$ ,脂肪酸值 $\leq 18$  (mgKOH/100g)。镉(cd)/mg/kg  $\leq 0.18$ ,铅(pb)/mg/kg $\leq 0.18$ ,汞(hg)/mg/kg $\leq 0.018$ ,无机砷(as)/mg/kg $\leq 0.18$ ;黄曲霉毒素 B1 $\leq 8\mu\text{g} / \text{kg}$ 。符合卫生指标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中无霉变、无污染、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可食用。《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中关于早籼稻谷的各项规定(农药残留由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确定检测项目)。达不到以上入库要求的,不能入库,供方需退、换货并承担一切退、换货费用。

2. 高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不增价、不增量。

三、交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签订时限:供方自《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需方签订采购合同。交货时间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日止(自成交签订合同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早籼稻谷入库任务。交货地点为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库(东关镇溪南村467号)。交货期间,如遇台风,下雨等不利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供方在征得需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迟交货。

2. 货物运输及进仓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失、变质、人员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等均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供方交货时需随货提供发货明细表、电子过磅单,供方在供货前必须提供经有资质粮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该批粮食的质量、品质检验报告和食品卫生指标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给需方。

4. 货物散装储存,由供方负责将早籼稻谷运到仓内,入库完毕后供方应做好粮面整洁,并平整粮面,铺设好走粮道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

5. 由于散装入库,因此供方同意,尘杂损失固定按照交货数量的0.3%扣除,供方杂质超出规定的经需方同意后可在现场处理合格后入仓,过筛所产生的杂质重量按实际重量扣除。杂质重量扣除的部分,供方必须要在交货时无偿补足损失数量。如需方不同意供方现场处理的,则供方必须重新组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入库。

四、货物验收和质量认定

1. 入库前初检：需方接到供方的到货通知后，组织本库工作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和合同有关规定对所到货物的质量和水分、杂质、包装物等逐车进行初检或随机抽检。货物中有机等大样杂质明显超标的必须进行当场去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初检不合格，需方有权根据货物数量确定供方退、换货数量（包括已临时卸入仓库中，并和原仓库中的货物堆放在一起）。

初检合格，需方先予接收。

2. 质量确认：对接收后的粮食，由需方指定具有省级及以上认证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品质、等级和食品卫生指标检验。需方按照《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的要求，以不大于1000吨为一个采样单位，也可以逐车、逐垛对等级、品质进行检验；取样方式执行国标GB5491-85，取样现场由供、需双方人员参加，若供方接到需方口头（电话）检验通知不到现场，则表示供方认可取样方式和检验结果。

检验质量合格给予确认签收。检验费用由需方承担。

检验合格的货物由需方预付80%货款；

检验不合格的不予接收，由供方自行处理并重新组织合格的货源入库，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3. 入库验收或货位形成后，需方根据泉粮行（2016）148号文件规定，及时通知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到承储单位仓库进行综合样的抽取、检测。入库后储备粮所检的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合同第二条采购标的品质、质量、食品卫生标准中的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4. 质量争议处理：双方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可进行复检一次，并由需方指定由省级及以上认证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复检，复检为最终裁定结果，双方不得有异议。争议货物的质量检验费和其它直接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五、交货数量：交货数量以需方指定的电子磅计量为准。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供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200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需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



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供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供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七、结算方式:供方供货后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向需方结算货款。货款按需方实际检验、接收数量,每累计 1000 吨结算一次(80%货款)。在完成进仓任务检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 20%货款。

八、违约责任:1.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30 天内每逾期一天,供方应按货款总额 0.2%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超过 30 天尚未交付货物的,视为供方不能交付,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缴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供方还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供、需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原则上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送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粮储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德化县支行各一份。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批储备粮进仓入库完成止。

供方单位:

需方单位:福建省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供方法定代表人:

需方法定代表人:

供方委托代理人:

需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福建省永春县农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13570101040003937

2022 年 月 日